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庭农场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家庭农场建设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 编制背景.....	1
二、 任务来源.....	1
三、 编制原则与依据	2
(一) 编制原则	2
(二) 编制依据	2
四、 编制过程.....	2
(一) 制定工作计划	2
(二)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
(三) 家庭农场调研	3
(四) 起草标准大纲	3
(五)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3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依据	3
(一) 关于“术语和定义”	3
(二) 关于“建设原则”	3
(三) 关于“规划步骤”	3
(四) 关于“功能区建设”	4
(五) 关于“基础设施”和“污染防治”	4
(六) 关于“认定”.....	4
(七) 关于“登记”	4
(八) 关于“发展模式”	4
六、 标准实施建议.....	4

一、 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要应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亟需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

2008 年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第一次将家庭农场作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之一提出。随后，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到家庭农场，称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2014 年农业部又下发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以家庭农场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但是，在各地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如何规范建设，如何认定、登记注册等许多实际问题。《家庭农场建设指南》从实践的角度梳理家庭农场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以期更好的规范和指导家庭农场的建设。

二、 任务来源

2015 年 12 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其中包含《家庭农场建设指南》（计划编号：20153845-T-442）的标准制定计划，该项目正式立项。国家标准《家庭农场建设指南》主管部门和归口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起草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安排，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了标准项目编写组，对标准制定工作的计划以及任务的落实做出了具体安排。

三、 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总目标，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和生态化的发展要求，以培育家庭农场为抓手，围绕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适度规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家庭农场建设规律，通过规范家庭农场认定登记流程来健全家庭农场的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

四、 编制过程

2015年12月，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建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的起草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农业规划科学研究所。标准起草组的主要起草人如下：杨荣，高级经济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李大鹏，博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邱拓宇，硕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

（一） 制定工作计划

2015年12月，接受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15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安排后，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了标准项目编写组，对标准制定工作的计划以及任务的落实做出了具体安排。

（二）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家庭农场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建设原则、规划步骤、功能区建设、污染防治、认定标准、认定登记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比较，为标准编写制定提供参考。

（三） 家庭农场调研

根据家庭农场建设指南编制的计划安排，设计了“家庭农场调查问卷”，对河北省 10 多个家庭农场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家庭农场的建设与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四） 起草标准大纲

根据调研所了解的现状，按规范起草的目的要求，确定建设指南的适用范围、引用参考的相关标准，对建设指南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解释，确定了建设指南的基本要素，起草了标准编制的大纲。

（五）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标准大纲的框架，在充分考虑家庭农场的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研究成果以及家庭农场建设和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家庭农场建设指南的各项指标，按照标准的编制规范，起草并完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依据

（一） 关于“术语和定义”

“家庭农场”主要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各省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来定义；“土地流转”主要根据不同地区家庭农场认定中相关定义来定义。

（二） 关于“建设原则”

家庭农场规划建设原则主要依据实地调研、书籍《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和文献《家庭农场规划设计原则与方法》来制定，保证家庭农场建设的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有利于家庭农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三） 关于“规划步骤”

家庭农场规划步骤根据实地调研和参考书籍《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来制定，充分考虑到家庭农场在规划过程的具体流程和规划中需要注意的重点。

（四）关于“功能区建设”

根据调研中家庭农场功能区实际情况和相关文献书籍来制定，涵盖了不同类型家庭农场所应具备的功能区（标准中所出现的功能区根据家庭农场的实际类型来选择），保证每个功能区充分发挥其功能。

（五）关于“基础设施”和“污染防治”

主要参考了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来制定，基础设施的建设用来合理的分化功能区布局 and 保证功能区正常运行。通过污染防治来减少家庭农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保证家庭农场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认定”

主要参考了各省省级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各省省级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来制定，通过归纳总结家庭农场认定的认定标准、认定材料、认定流程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来为各地家庭农场的认定提供一定依据，其中标准中的认定规模是总结了各省的认定规模而得出的基础值，实际认定规模应以当地认定规模为准。

（七）关于“登记”

主要参考了各省省级家庭农场工商登记办法来制定，为家庭农场在工商局登记的登记类型、登记资料提供参考依据。

（八）关于“发展模式”

主要参考了书籍《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和相关文献以及实地调研总结，通过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联合发展来降低家庭农场的投资成本、技术风险，提高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对于指导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具有参考价值，同时本标准从家庭农场的建设流程出发，梳理了家庭农场建设、认定、登记方面的重要环节，希望对从事家庭农场理论与相关的实际工作者能够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标准编制组 2018年5月